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07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公司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 本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8月6日,T-6日至T-3日)推介有效报价,且符合“网下配售”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的或者尚未有有效报价的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公司网下配售的期间为2007年8月7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9日(T日)9:00~16:00,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9日(T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资金将由本公司全额退还。

6. 对象在网下申购的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 配售对象对本次网下配售股票的股数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 本公司网上发行的申购日期为2007年8月9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得大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7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设立的不同席位内)的,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 本公司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简称为“三鑫股份”,申购代码为“002163”。

11. 本公司网下申购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桥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 本公司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不对本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决策以及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见阅读2007年3月3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公司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公告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 本公司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指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A股的发行;

网上发行:指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指符合询价对象区间报价的条件并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即初步询价时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8.1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网下配售时间:本公司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8月8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8月9日(T日)9:00~15:00。

5. 网上定价发行时间:本公司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日期为2007年8月9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 本公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07年7月31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对象将参与网下询价至主承销商处(下午17:00前)
T-6日至T-4日	2007年8月1日至3日	接受询价(截止时间为12:00时)
T-3日	2007年8月6日	接受询价(下午17:00前)
T-2日	2007年8月7日	网上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8月8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网上申购(下午17:00前)
T日	2007年8月9日	网上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8月10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配号、验资确认公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招书摘要
T+2日	2007年8月13日	异地交割(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T+3日	2007年8月14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8月6日结束,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将于2007年8月7日(9:00~17:00及19:00~21:00)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8月9日(9:30~11:30,13:00~15:00)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8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8月6日,T-6日至T-3日),国信证券相

继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7年8月6日16时止,国信证券共收到115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22家为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家为证券公司、40家为财务公司、13家为信托投资公司。

国信证券对本次发行的客户(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8月7日(9:00~17:00及19:00~21:00)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8月9日(9:30~11:30,13:00~15:00)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8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8月6日,T-6日至T-3日),国信证券相

继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7年8月6日16时止,国信证券共收到115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22家为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家为证券公司、40家为财务公司、13家为信托投资公司。

国信证券对本次发行的客户(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8月7日(9:00~17:00及19:00~21:00)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8月9日(9:30~11:30,13:00~15:00)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8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8月6日,T-6日至T-3日),国信证券相

五、客户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应的银行存折(卡)。

六、转换后银证转账流程如下:

1. 电话交易转银转账流程:拨打53083388、33024676、53083366或967288—>1股东代码或2资金帐号—>交易密码#—>4券银转账—>1三方存管—>3三方建行—>

11存折到保证金—>转账密码#号结束—>金额#号结束

22保证金到存折—>资金密码#号结束—>金额#号结束

33查询余额金额—>转账密码#号结束—>金额#号结束

44查询转账委托—>转账密码#号结束—>金额#号结束

备注:转账密码为银行密码,资金密码为证券公司保证金密码。

2. 网上交易转银转账流程:登陆我公司交易软件或网页—营业部编号选择“4100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账号类型选择“资金账号”—输入资金账号以及账户密码登陆—成功登陆后选择银证功能—选择转账方向,完成操作。

七、转换后,登陆银行时需输入新开立的证券资金帐号的资金密码,初始交易密码与资金密码统一为原银证通的交易密码。

八、其他银行银证通客户也将于8月份实施第三方存管,敬请留意本公司公告。

九、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详情,可查询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或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21-53081010,021-53599696

地址:上海北京东路668号A-4楼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82461381

银行传真: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8月9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报送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8月9日(T日)17:00前将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项视为无效。

3. 公布配售结果及缴款通知

(1) 2007年8月13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深圳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及缴款通知》。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款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款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款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5)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款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6)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款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7)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款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8)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款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9)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款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10)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款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11)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款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12)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款划款凭证复印件及有效申购确认函件